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54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

被告 冠揚視覺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冠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肆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冠揚視覺有限公司(下稱冠揚公司)以被告朱冠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與原告訂立借據(央行C方案適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利息自

01 109年6月23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中華
03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動計息，如
04 有遲延，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
05 計付利息(目前為週年利率5.96%)，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
06 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凡逾期繳款時，
0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8 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於110年7月15日簽訂契
09 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增加寬限期1年(即自110年7月起至11
10 1年6月止)，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就剩餘年限，本息按
11 月平均攤還，於111年7月8日再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
12 定自111年7月至112年6月止本金緩繳1年，按月繳息，自112
13 年7月起，按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於112年8月4日
14 再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2年7月至113年6月止，
15 每月攤還本金10,000元，按月繳息，自113年7月起，按剩餘
16 年限，按月攤還本息，於112年9月21日再簽訂契據條款變更
17 契約，約定自112年8月至113年6月止，按月繳息，自113年7
18 月起 按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冠揚公司僅
19 繳款至113年6月22日止，嗣未再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
20 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後，尚積欠本金479,680元，及
21 自113年6月29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被告朱冠勳為連帶保
22 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迭催不理，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
23 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央行C
25 方案適用)、授信約定書2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
26 款變更契約4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又被告均經合法
27 通知，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28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29 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
30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8 第2項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11 訴訟費用計算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5,290元	
14 合 計	5,290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黃慧怡